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航友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9年1月8日（星期四）就（其中包括）東航集團認購新發行的A股及東航國際認購新發行的H股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以：

- (i) 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該決議案；
- (ii) 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下文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及
- (iii) 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見各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有關A股認購事項的情況：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及面值：
-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售；
- (3)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37,375,000股A股；
- (4)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東航集團。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5) 認購價的定價日期、認購價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每股A股人民幣3.87元。認購價總計人民幣5,562,641,250元。認購價乃經參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均價確定，不低於該等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期間A股的交易均價等同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量。定價期間指2008年12月30日前20個交易日。認購價遠高於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的每股淨資產值（未經審核）。倘於2008年12月30日至發行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任何供股或宣派股息，認購價將因應調整；
- (6) 鎖定期安排： 東航集團所認購的新A股在A股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7) 上市地： 新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總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9) 滾存利潤安排： 完成A股認購事項後的滾存利潤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享；
- (10)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及
- (11) 經修訂的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以：

- (i) 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該決議案；
- (ii) 批准A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及
- (iii) A股持有人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H股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見各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修訂的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經修訂的H股認購協議向東航國際發行1,437,375,000股新的H股）。」

3. 「以A股認購事項及H股認購事項完成為前提，批准通函附錄一第一部分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等修訂在A股認購事項及H股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生效，惟須從有關部門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確認或登記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確認、登記、備案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及准許董事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遵從有關部門於批准、確認及／或登記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期間可能提出或作出的任何要求。
4.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上述預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海外監管公告。」
5. 「批准本公司通過其網站向其H股股東（相關人士須滿足下文所述條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以有關部門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確認或登記，及批准通函附錄一第二部分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從有關部門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確認或登記，及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使有關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與其H股股東通訊的建議生效或另行與此相關。

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徵求各H股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特定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自其發出請求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尚未收到H股持有人的反對意見。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普通決議案

6. 「確認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 (7) 「以：
 - (i) 批准A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及

(ii) 批准H股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

授權董事為實現經修訂的A股認購協議及經修訂的H股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連帶事項，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認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新的A股和新的H股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使認購生效的具體方案；
 - (2) 相關監管部門關於認購的政策發生變化時，或中國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對上文(1)段所述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3)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該數量不得超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議決增發之新的A股數目及新的H股數目），在需要時與東航集團及／或東航國際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如有)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日期；
 - (4) 聘請包括保薦機構在內的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要求，辦理本次認購產生的申請事宜；
 - (5) 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並辦理本次新增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申請上市以及新增H股的登記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相關事宜；
 - (6)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實際情況，對認購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調整；
 - (7) 在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認購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8) 上文第(1)至(7)段所述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上述可行性報告的主要內容概要載於《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海外監管公告)。」

9. 「確認東航集團獲豁免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李軍	(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務、非執行董事)
李豐華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執行董事)
羅朝庚	(非執行董事)
羅祝平	(執行董事)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翬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09年1月8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A股或H股，並分別於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或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登記冊內（視情況而定）登記為A股或H股持有人的人士，在完成所須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i) A股持有人應將其有關股份的證明文件及其授權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上述持有人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應將授權書及有關受託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ii) 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回執、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親自交回或以傳真方式）或者於2009年1月24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送交以上第(i)段所述的本公司辦公地址。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iii)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發出會議投票單予股東。會議投票單可作為股東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憑證。

3. 委託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A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同本公司此前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09年1月3日（星期六）至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因此，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09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6. 放棄投票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第1項、第2項、第4項、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